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1902035Y-1 号



2016150188U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

委托日期：2019 年 01 月 18 日

报告日期：2019 年 02 月 26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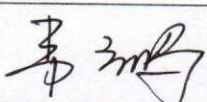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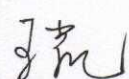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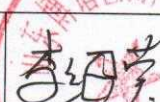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1902035Y-1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吴经理	联系电话	17306388783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完成日期	2019.02.26
样品数量	非甲烷总烃: 注射器 15 个; 硫化氢: 吸收瓶 6 个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非甲烷总烃: 注射器样品完整无损; 硫化氢: 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。		
分析日期	2019.02.15~2019.02.23		
判定依据	/		
结论	仅对样品负责, 不作判定。 签发日期: 2019.02.26		
编制人		审核人	
		批准人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1902035Y-1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废水处理有机 废气收集处理 装置排气筒	2019.02.15 (第一次)	非甲烷总烃	74.5	20514	1.53
		硫化氢	<0.01		/
	2019.02.15 (第二次)	非甲烷总烃	63.8	19654	1.25
		硫化氢	<0.01		/
	2019.02.15 (第三次)	非甲烷总烃	71.3	20218	1.44
		硫化氢	<0.01		/
硫磺回收 排气筒	2019.02.22	第一次 硫化氢	4.17	8692	3.62×10^{-2}
		第二次 硫化氢	3.24	8815	2.86×10^{-2}
		第三次 硫化氢	3.93	8753	3.44×10^{-2}
油气回收储运 东区入口	2019.02.16	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	1.77×10^4	1992	17.6
		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	2.20×10^4	1001	22.0
		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	1.91×10^4	997	19.0
油气回收储运 东区出口	2019.02.16	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	563	633	0.356
		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	544	667	0.363
		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	588	650	0.382
化工罐区入口	2019.02.16	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	2.33×10^5	475	110
		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	2.53×10^5	488	123
		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	2.21×10^5	482	107
化工罐区出口	2019.02.16	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	155	176	2.73×10^{-2}
		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	160	180	2.88×10^{-2}
		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	144	177	2.55×10^{-2}
备注	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;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第五篇第四章十(三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(增补版)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2017	9790II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